附件

镇坪县中药材种植奖励扶持办法

（讨论稿）

为加快推进我县中药首位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推乡村振兴，依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》，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扶对象

从事中药材育苗、种植的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。

二、奖扶标准

（一）育苗。

1.黄连育苗。县域内建设黄连育苗基地100亩以上（含100亩）的，按照种苗密度分类奖励，种苗密度达30万株（每平方米450株）以上的每亩奖补1000元，种苗密度达20-29.9万株（每平方米300-449株）的每亩奖补800元，种苗密度达10-19.9万株（每平方米150-299株）的每亩奖补500元，以上奖补均为一次性奖补，种苗密度低于10万株每亩的不予以奖补。

2.葛根扦插育苗。县域内实施葛根育苗的，葛根种苗成活后，每株补助0.15元。

（二）种植。

1.黄连。当年新移栽黄连1亩以上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4万株/亩的，每亩奖补1000元。

2.葛根。当年新移栽葛根1亩以上50亩（含）以下，密度不低于200株/亩，成活率不低于90%的，每亩奖补100元；移栽葛根50亩以上，密度不低于200株/亩，成活率不低于90%的，每亩奖补120元。

3.其他药材。当年种植以下药材1亩以上且达到种植标准的，每亩奖补500元。

（1）绞股蓝。林下移栽或者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2000株/亩。

（2）玄参。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6000株/亩。

（3）淫羊藿。林下移栽或者大棚移栽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8000株/亩。

（4）独活。林下移栽或者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3000株/亩。

（5）白芨。林下移栽或者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6000株/亩。

（6）射干。林下移栽或者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8000株/亩。

（7）云木香。林下移栽或者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8000株/亩。

（8）党参。林下移栽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15000株/亩。

（9）前胡。林下移栽或者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15000株/亩。

（10）百合。林下移栽或者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8000株/亩。

（11）大黄。林下移栽或者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4000株/亩。

（12）款冬。林下移栽或者与粮食作物套种，成活后密度不低于12000株/亩。

（三）管护。2022年（包括2022年）以后移栽的黄连，从第二年开始，每亩奖补管护费200元。

(四）品牌创建。“三无一全”品牌基地核定、中药材GAP基地延伸检查、绿色、有机或优质药材认证的基地，每个基地奖励5万元。

三、认定办法

（一）黄连育苗。县域内育苗的，通过“梅花”抽样法计算种苗密度，密度达标的实地丈量验收。

（二）葛根育苗。以葛根种苗出苗圃前现场清点葛根实际成活种苗数量为准。

（三）中药材种植。种植密度、葛根成活率以现场抽样计算为准，种植面积以实地丈量数量为准，种植密度及成活率低于种植要求的不予以验收。

（四）黄连管护。按照黄连的标准化管理要求，完成除草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（头两年每年除草3-5次，并及时摘除花苔并培土一次以上），田间整齐无杂草，长势良好。缺苗的要补植补栽，合验收达标的兑现奖补。

(五）品牌创建。以认定文件或者相关证书为准。

四、验收时间

葛根种苗实时实地进行验收，黄连种苗基地、黄连移栽、管护、葛根种植及品牌创建于每年11月底前组织验收；其他当年新发展中药材于每年7月底前组织验收。

五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黄连育苗。黄连种苗基地在播种前，由农户或者经营主体向县中药材产业办公室提出黄连种子查验申请，县中药材产业办公室组织技术员现场查验合格后进行播种。出苗后，由农户或者经营主体进行自验，自验合格的向县中药材产业办公室提出黄连种苗基地验收申请，县中药材产业办公室组织技术员现场验收合格的，按程序报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。

（二）葛根育苗。葛根移栽前，由农户及药材发展经营主体向当地村委会提出验收申请，由村委会汇总上报辖区镇政府，由辖区镇政府上报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，由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牵头，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。

（三）药材基地。农户及药材发展经营主体提前1个工作周向辖区村委会提出验收申请，由村委会汇总上报辖区镇政府，由辖区镇政府组织镇村组相关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（验收组一般由3-5人组成，可适当增加威信高的药农种植大户参加验收），验收结束后，镇村两级同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汇总上报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中药材产业办。由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牵头，组织复核验收并进行县级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政府审批。

当年新发展中药材及黄连管护面积均须全部实地验收，逐地块登记、绘图并建档立卡，县级复核验收面积与镇村验收面积误差在5%以上的，责令涉关镇政府重新组织验收。

（四）品牌创建。由创建经营主体向县中药材产业办公室提出查验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，县中药材产业办实地核查后报按程序报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。

六、资金筹措及兑现

（一）资金筹措。中药材产业所需奖补资金,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（二）兑现程序。奖扶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到行业主管部门，由行业主管部门次年兑付到经营主体（含中药材产业协会、中药材产业合作社、农户）账户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农业经营主体在申报中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，严格追究责任，追回奖补资金，并对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管理，公开向社会公布。国家公职人员在审核、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失职失责的，移交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度中药材育苗种植奖扶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涉奖扶政策均指当年新发展项目（黄连管护除外）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负责解释。